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 1,567,6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6%，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 1,396,80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0%，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 1,336,54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7%，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 742,65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8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 35,11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8,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5%。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78,794	6.3485%	IPO 前取得：5,078,7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680	1.9596%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2	1.7460%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547	1.670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654	0.9283%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11	0.0439%	
	合计	5,078,794	6.34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2022/7/13 ~ 2023/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1,600,000 股	5,078,794	6.34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持有公司 1,567,6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6%，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持有公司 1,396,80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60%，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持有公司 1,336,54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07%，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持有公司 742,65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83%，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持有公司 35,11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9%，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8,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85%。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78,794	6.3485%	IPO 前取得：5,078,7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680	1.9596%	睿盈管理为股东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海达明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正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盈管理、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达必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广州正达普通合伙人、股东汇普直方普通合伙人。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2	1.7460%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547	1.6707%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654	0.9283%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11	0.0439%	
	合计	5,078,794	6.3485%	—

上述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3,200,000 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0 股	2023/2/10 ~ 2023/8/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2、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直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公司/本合伙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本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合伙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本合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本合伙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本公司/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949 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789,168,900.84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单笔业务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单笔业务项下主合同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9,270.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信创达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提供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以办理银行授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DKDUJ01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何飞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宏信创达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33,333,287.15	332,210,745.96
负债总额	167,066,532.61	140,828,178.70
净资产	166,326,754.54	191,382,567.26
营业收入	236,619,508.08	198,288,729.01
净利润	28,072,853.51	25,055,812.72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的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信创达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宏信创达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9,270.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深圳汇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深圳汇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为本次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汇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5-17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	贺道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3996B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 A36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汇晨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汇晨 51%的股权。贺道兵持有深圳汇晨 20%股权；深圳市斯朗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汇晨 19%股权；泰州市汇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深圳汇晨 10%的股权。		

深圳汇晨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634,328.73	236,259,336.37
净利润	640,967.52	5,212,760.65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2,492,718.44	143,265,384.72
负债总额	102,047,877.45	91,717,450.30
净利润	54,590,616.31	51,547,934.42

经查询，深圳汇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人：

债务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行深圳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深圳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沃格光电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行深圳分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行深圳分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深圳汇晨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汇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为本次贷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作为深圳汇晨控股股东，对深圳汇晨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除上述担保股东，其他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公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方式。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以上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 万美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6%，以上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